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115,000,000 元
- 案由: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 请求,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;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,目前处于法定 上诉期间,判决尚未生效,故该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23日收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,原告陈东毅、 黄秀华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厦门厦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日前,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闽民初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一审判决:

驳回陈东毅、黄秀华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616,800元,由陈东毅、黄秀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,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;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,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间,判决尚未生效,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确定。

若原告依法提起上诉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若原告未依法提起上 诉,则判决生效,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